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四樓 巴哈廳）
-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五、主席：陳正翔 董事長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第二十八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 八、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九、討論事項：
 - 第一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十、選舉事項：
 - 第一案：補選獨立董事案
- 十一、其他議案：
 - 第一案：同意獨立董事競業案
- 十二、臨時動議
-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158,000,000 元，分配比率為 10.18%；董事酬勞新台幣 18,000,000 元，分配比率為 1.16%。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五、本公司第二十八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並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進而提高公司競爭力，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二十八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二十八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0.11.03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0.11.04-111.01.03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62 元 110 元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	普通股 6,0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10.11.04-110.11.08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48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13,744,49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92.2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74.7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48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7%

(二)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14 頁附件四。

六、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購置機器設備。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整，茲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報告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第 16-37 頁附件六、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附件八。

(二)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股東，每股新台幣 1 元。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已發行股數 255,673,535 股估算，發放總金額為新台幣 255,673,535 元，按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發放，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發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在維持發放率每股新台幣 1 元不變下，嗣後本公司因有權參與發放股數變動，致發放金額需調整者、發放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配合公司法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40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45 頁附件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 本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吳裕群先生因個人因素業於 110 年 9 月 6 日辭任，擬於 111 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人。

(二) 依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新選任之獨立董事自補選之日起就任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止。

(三)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 頁附件十一。

(四)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同意獨立董事競業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 頁附件十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